

##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蔡宏富  
電話：33567961  
電子信箱：tsaihf@ey.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院臺性平字第1135016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016627A00\_ATTCH5.pdf)

主旨：檢送「多元性別統計指引」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於政策制定過程中納入不同性別者的需求，及確保不同性別者享有平等取得政府資源之機會，各機關應規劃建置多元性別統計，透過統計數據蒐集及分析，瞭解及掌握不同性別者於各領域的現況處境，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配置之參考。爰本院參考澳洲統計局所訂性別分類標準及加拿大辦理人口普查之經驗，完成旨揭指引。
- 二、本院前函送「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請各部會積極推動辦理(113年7月15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35012308號函諒達)，其中面向4之不利處境者性別統計，本院前擇定10項大型調查統計，請相關機關優先研議納入多元性別分類之建置。復考量「114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及「11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均已於考核指標納入新增性別統計及不利處境者複分類之評分項



目，爰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參考運用旨揭指引，並積極辦理多元性別統計及調查。

三、旨揭指引已公告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下載網址：

<https://gec.ey.gov.tw/Page/C654316D7194889D>)，請協

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